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7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70.28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55 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1 元 / 股;
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3.71 元 / 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770.28 万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55 人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建隆	董事	50.00	5.19%	0.05%
陈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2.59%	0.03%
中层管理(技术)及基层人员(153人)		695.28	72.16%	0.73%
预留		193.22	20.05%	0.20%
合计		963.50	100.00%	1.0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八)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算。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7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6.78 万股。鉴于有八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人变为 15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000.00 万股变为 98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806.78 万股调整为 787.2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193.22 万股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9 名调整为 155 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7.28 万股调整为 770.2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用途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49 号);审验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已收到 155 名激励对象货币出资人民币 28,577,388.00 元,均已汇入公司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92100788012000000063 账户。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77,388.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 952,630,735 股增加至 960,333,535 股。

2.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952,630,735 股增至 960,333,535 股,控股股东持股仍为 466,005,960 股,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53,773	53.37%	7,702,800	516,156,573	5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76,962	46.63%	-	444,176,962	46.25%
三、总股本	952,630,735	100.00%	7,702,800	960,333,535	100.00%

八、对公司股权分布及每股收益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60,333,535 股,则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由 0.1987 元 / 股变更为 0.1969 元 / 股,由此产生的摊薄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臣健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8,8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864%。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36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12 号)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106,383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142,383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106,3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0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由 81,423,830 股变为 122,135,745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135,74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7,40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3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4,725,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6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勤发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 25%。

(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

(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股东陈木发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8,8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864%,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6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83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1	陈勤发	6,025.8	6,025.8	1,506.45	董事长、总经理,注 1,注 2
2	陈木发	861	861	861	-
合 计		6,886.8	6,886.8	2,367.45	-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 2:陈勤发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2,69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00%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 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09,750	63.38%	-23,674,500	53,735,250	44%
首发前限售股	68,868,000	56.39%	-68,868,000	-	-
高管锁定股	8,541,750	6.99%	45,193,500	53,735,250	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25,995	36.62%	23,674,500	68,400,495	56%
三、股份总数	122,135,745	100%	-	122,135,745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臣健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名臣健康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名臣健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东持股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9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362.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577.9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煌上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方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重庆煌上煌在中国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情如下:

专户名称: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

专户账号:20374981137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该专户余额为 0 元;

专户用途:用于重庆煌上煌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煌上煌已在中国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03749811373,截止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重庆煌上煌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重庆煌上煌与中国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重庆煌上煌实施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权益持有人,应当确保重庆煌上煌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重庆煌上煌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本公司的调查与查询。

4.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重庆煌上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重庆煌上煌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重庆煌上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重庆煌上煌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戎、戴锋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查询、复印重庆煌上煌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查询重庆煌上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重庆煌上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中国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重庆煌上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重庆煌上煌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中国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重庆煌上煌、中国银行、本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中国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重庆煌上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重庆煌上煌、中国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重庆煌上煌、国信证券、中国银行四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 0.8 亿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对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暨担保事项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公司办公楼 2 层 A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丁贯宝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982,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26%。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502,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7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5%。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82,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状况,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含税)。

同意 200,663,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14%;反对 3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63,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200%;反对 3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8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798,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2 名,其所持股份均需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减持要求。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798,43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8 元,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陈清州	34,563,246	36 个月
2	招证资管 - 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235,188	36 个月
合计		66,798,434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747,989,257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14,787,691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839,573,991 股,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 24,786,300 股,主要系公司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所致(期权行权增加 1,292,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增加 24,316,000 股,注销减少 821,700 股,以上累计增加 24,786,3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798,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2 名,其所持股份均需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减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陈清州	711,602,518	34,563,246	1.88%	3.28%	0	0
2	招证资管 - 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235,188	32,235,188	1.75%	3.06%	32,235,188	0
	合计	743,837,706	66,798,434	3.63%	6.35%	32,235,188	0

注:1、表格中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2、陈清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其 34,563,246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性质全部转变为高管锁定股,因此陈清州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343,371	42.80%	-32,235,188	755,108,183	41.05%
股权激励股	23,494,300	1.28%	0	23,494,300	1.28%
高管股份	697,050,637	37.89%	+34,563,246	731,613,883	39.77%
首发后限售股	66,798,434	3.63%	-66,798,43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230,620	57.20%	+32,235,188	1,084,465,808	58.95%
三、股份总数	1,839,573,991	100.00%	0	1,839,573,991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认为:海能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能达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能达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海能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